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劉君慧

被告 張金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壢交簡字第1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法官 朱家翔

法官 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瑜瑩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